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名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世名科技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各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性且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决策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决议中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授权子公司管理层最终审定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并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子公司管理层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子公司管理层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子公司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相关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子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在确保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各下属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艾 华

冷 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